

打造法治服务四川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

——探析全国首个省级现代法务集群天府中央法务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秦浩淼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2020年8月,四川省委、省政府在公园城市首提地四川天府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这是全国首个省级层面推动建设的现代法务集群。2021年2月5日,天府中央法务区正式启动运行。

2023年,天府中央法务区已基本完成“建平台、聚资源”的初期目标,迈进“提功能、升业态”中期建设阶段,在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实践先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商融合产业示范园”和“西部法治人才集聚高地”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获评中国改革2021年度唯一省级特别案例,成为法治服务四川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

加快夯基垒台 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天府中央法务区强化机制创新,整合各类资源,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强化赋能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法治支撑。

以“一点、六院、六庭”司法审判资源导入为重点,创设全层级司法审判高地。目前,挂牌运行最高法第五巡回法庭成都审判点、成渝金融法院,高效运行成都国际商事法庭、成都知识产权法庭、成都互联网法庭等6个专业法庭,全力协调保障省法院、市法院、成铁一院、成铁二院等重点项目加快落地,顺利完工新区公检法业务用房。2022年

集中审理全省90%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和53%的涉外商事案件,司法审判机构的集聚成为天府中央法务区“法治生态圈”的“核心引擎”。

针对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分散的现实问题,天府中央法务区整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打造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如今已入驻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等10余家各类政法服务窗口和“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等10余个涉法服务机构,群众办事咨询只跑一次腿、只进一个门。积极引入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中国贸促会西部国际金融仲裁中心等行业领军项目,探索打造“成都破产服务中心”“成都金融调解中心”“成都企业咨询中心”等特色法务机构。

天府中央法务区强化智慧法务场景营造,入驻中国联通集团智慧法务军团,发布天府中央法务云、天府中央法务链,研发打造“法律云市”,建成投用“天府法务”网等智慧法务平台,全省210家公证处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全省112家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业务全程线上实时赋码办理,形成普及便利的公共法律服务格局。

强化项目招引 建设法商融合产业示范区

天府中央法务区积极建设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承载要素流动,吸引项目落地,带动创新创业。

天府中央法务区已出台《四川天府



2023全国法治(制)媒体川渝采访行活动记者采访天府中央法务区。

新区促进天府中央法务区产业建圈强链政策》等4份产业支持政策,从支持高端法律服务机构落户、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全产业链条生态构建等多个维度给予具有全国比较优势的政策扶持,落户天府中央法务区的法律服务机构最高可获得400万元的补贴。一系列实用政策的落地,将助力成都乃至四川加快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业发展格局。

法务资源的集聚吸引着众多市场

主体纷至沓来,公司业务、金融证券等更多高端法律服务需求水涨船高。结合公园城市示范区、中国西部(成都)科学城、四川自贸区建设工作要求,实施“法务+低碳转型”“法务+对外开放”“法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发展路径,政策红利有效释放,集聚效应逐步显现。吸引北京通商、泰和泰等具有知名度、影响力的法务机构入驻,已累计集聚泛法务机构近300家,涉法务机构2022年税收同比增长45.2%,主动服务各类商事主体、各个发展环节。

引育法治人才 建设西部法治人才集聚高地

天府中央法务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指示,着力加强引育法治人才,在“天府英才计划”中增设法务人才评定标准,创新专业化、多元化、特色化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

突出“专业化”,校地合作协同发展。会同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等14所重点院校,形成法学教育、人才培训等“5类主题+38项”校地合作项目清单,全方位开展法治理论研究、法治文化教育合作。依托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资力量保障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科学规划培训班次和课程设置,形成专业特色,服务业务发展,满足广大法务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岗位素质的需要。

突出“多元化”,开展系列人才培训。天府中央法务区依托国家律师学院西部分院,积极开展多元化的人才培训,截至目前已开展四川省律协涉外律师培训等培训40余场次,培训人次达2200余人,已成为成都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法治人才培养平台。

突出“特色化”,建立特色交流培训基地。天府中央法务区积极与相关单位合作,建立一批特色法务人才交流与培训基地,面向党员干部、青少年等主体开展有针对性的特色培训。

生态检察护航「世遗城」高质量发展

全国法治(制)媒体参观都江堰警示教育基地

落实到每个山头地块,让绿色成为都江堰市的永久底色和靓丽名片。

岷江代表师法古堰、遵章建制。这里是延续李冰治水之法治理环境的工作展示,彰显了尊重自然、崇尚自然,守护生态环境的理念。都江堰市检察院打破了以往就案办案的传统思维,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犯罪嫌疑人以增殖放流、砂坑回填、补植复绿等方式补偿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从而通过认罪认罚来取得量刑从宽的处理。

道厅代表道法自然、和谐永续。都江堰市检察院以道家思想为源,走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之路。该厅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目的意义职责,线索举报方式等。

情厅代表生态名城、感恩前行。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后,凤凰涅槃的都江堰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打造生态名城、公园城市、康养之都,基于此,都江堰市检察院打造了“堰水清清”工作室,通过“堰水清清”工作室走乡入户进景区,进行生态文明保护等宣传。

今年以来,都江堰市检察院以基层院差异化发展为契机,做实“天府源·生态检察”工作品牌,组建了“天府源·堰水清清”生态文旅检察办案团队,高质效办理相关涉生态公益诉讼、刑事检察案件。依托“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基地”“补植复绿示范基地”双基地,建成集“行刑衔接、检察听证、公开训诫、警示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法治教育基地。与汶川、小金等地检察院建立“岷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协作”机制,探索开展跨区域协作办案,



媒体记者在警示教育基地参观。

法治航。都江堰森林覆盖率已达到60.14%,为让山城一色的景致更加葱郁茂密,都江堰市委在河长制的基础上,在川内首创了“山长制”,总山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兼任,把管护责任

办理和正在办理涉都四轨道交通项目沿线公益诉讼案件12件,充分体现上游担当,护航重点项目推进。1名检察官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能手。

山厅代表青山常在、执

聚力呵护成长 未检星火在巴蜀大地燎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秦浩淼 张志青

“我学到了很多课本以外的法律知识,知道了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能做,要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7月14日,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迎来了第一批特殊的“小客人”,他们是来自川渝地区的农村留守儿童。暑假期间,孩子们在检察官的陪同下,在教育基地开启了一段快乐的普法之旅。

自2021年5月正式开放以来,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成了不同学段孩子们的热门“打卡”地,以此为龙头,四川检察机关建立起111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形成全国最大规模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矩阵,围绕“一号检察建议”,集中统一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形成合力,四川未检星星之火在巴蜀大地迅速燃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燎原之势。

打造法治宣传教育 最大矩阵

“穿越时光廊”“畅游安全岛”“启航关爱号”……在全国首个由省检察院推动从省级层面建设并向全社会开放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普法团队的成员们精心策划,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内容有机融入,以声光电、动漫、微电影等孩子们喜欢的形式,提供“沉浸式”“体验式”普法学习体验。揭牌以来,先后有140余批次8000余人走进基地,在游戏互动中与法律亲密接触,感受法治温度。

以该教育基地为龙头,四川省检察院指导全省建成以爱国主义、禁毒防艾、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生态环境保护等为主题的111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形成全国最大规模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矩阵。各地检察机关着力打造相应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基本形成了各地市州“一地一品牌”的格局,同时通过模拟监狱、模拟法庭、法治课堂、体验中心、心理咨询等板块设计,将禁毒防艾、宪法宣传、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自我保护与犯罪预防等内容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阿坝州检察机关着力创建“格桑梅朵”未检品牌,将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核心任务、司法保护作为中心任务,犯罪预防作为重要任务、心理援助作为特色所在、帮教挽救作为工作目标,不断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系建设,被写入2020年全国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

泸州“纳爱”是泸州市纳溪区

检察院探索构建的以开放式“纳爱”基地为中心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监管、救助等社会化支持体系,2021年以来,帮助201名迷途孩子顺利重返校园、回归社会,是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五大优秀品牌之一。

“亮晶晶”作为成都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以“用法治与爱让孩子的世界亮晶晶”为宗旨,建立“亮晶晶+”矩阵,不断探索未成年人检察保护的新制度、新机制,守护天府少年茁壮成长,被评为全国“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检察官为参观四川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学生讲解法律知识。

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是四川检察开放矩阵核心品牌之一,也是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内容。”四川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陈王莉介绍。

画出未成年人保护 最大“同心圆”

今年3月1日,最高检发布一批涉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指导性案例,四川省荣县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强奸幼女案入选。案件的背后,是四川省三级检察机关对13岁女孩错位人生的接力挽救。

近年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在全省已连续4年组织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对性侵、拐卖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依法快捕快诉,从重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犯罪黑手。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328人。

“未检工作既全力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又用心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四川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杨艳丽说。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已推动建成“一

站式”办案场所132个,实现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受害人身体检查等工作,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积极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综合救助工作,2021年以来,共为187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测评或心理疏导810余次,向控申部门移送未成年司法救助线索177件,对221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社会救助,共发放司法救助金166万余元。对于涉罪未成年人,严格贯彻“教育、感



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严格按照法定范围,依法应用尽用附条件不起诉。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对2956名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为集全社会之力托举一个孩子,四川省检察机关以实现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目标,集中统一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形成合力,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今年5月,自贡检察机关“盐未”未检团队办理王某某强奸幼女案时延伸检察职能,推动建立的覆盖全市性侵害案件艾滋病信息核查及被害人保护工作机制,被两高两部发布的《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吸纳。

在这个过程中,未成年人保护的大环境,正向着更好的方向改善。

